

韶关市教育局文件

韶关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韶教联〔2024〕6号

签发人：黄令遥 黄宣剑

关于印发《韶关市中小学生研学实践教育基地、 营地申报认定和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县（市、区）教育局，文广旅体（文旅体）局：

为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深入推动我市中小学生研学实践教育工作开展，进一步规范市级中小学生研学实践教育基地、营地申报认定和管理，市教育局、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研究制定了《韶关市中小学生研学实践教育基地、营地申报认定和管理办法（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各地在执行中遇到问题，请径与市教育局德体卫艺科联系。

韶关市教育局

韶关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2024年3月25日

韶关市中小学生研学实践教育基地、营地 申报认定和管理办法（试行）

研学实践教育基地是适合中小學生集体前往开展研究性学习和实践活动的优质资源单位；研学实践教育营地是能够接收中小學生集体开展研学实践教育活动，并提供一定规模集中食宿、交通等服务的优质资源单位。

韶关市中小学生研学实践教育基地、营地的认定和管理实行“准入条件前置、特殊要件审查、分级公布监管、不符摘牌退出”的机制。

一、申报条件

（一）申报市级中小学生研学实践教育基地、营地的，必须符合下列基本条件：

1. 资质要求。申报单位具备法人资质。

2. 前置条件。申报单位应符合以下类别中的前置条件之一：

（1）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国防教育基地、国家安全教育基地、革命旧址、红色旅游经典景区、红色旅游教育基地景区、优秀传统文化教育基地、文物保护单位、历史文化遗产；市级及以上设立的博物馆、艺术馆等。（2）特色小镇、旅游风情小镇，美丽乡村（乡村旅游产业集聚区、最美田园、示范型农业基地等），生态保护区（森林公园、湿地公园、水利公园等）、动植物园等。

（3）科普教育基地、科技创新基地，中小学综合实践教育基地，青少年活动中心；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科技馆、各类青少年校

外活动场所、大型公共设施等；（4）闻名的企业、各类“旅游+”产业融合示范基地等；（5）有较好育人价值、适合中小学生学习活动旅游景区等。

3. 运行情况。对公众正式开放，运营情况良好，拥有可供学生集中学习、体验、休整的场地，每期能同时容纳 200 名学生开展研学实践教育活动。

4. 活动专区。设置有面向中小学生的研学活动专区，且主要面向中小学生开放。

5. 课程设置。有适合小初高不同学段学生、与学校教育内容相衔接的研学课程，课程体系较为完整，学习目标明确、主题特色鲜明、富有教育功能。

6. 讲解服务。配备有面向中小学生群体的专业讲解、辅导人员。能结合研学实践教育要求，提供有针对性、互动性、趣味性和引导性的讲解服务。

7. 费用减免。申报单位能够积极配合教育部门工作，对中小学生研学实践教育活动实施费用减免等优惠措施。

8. 安保措施。整体通过消防验收，符合公共场所安全的基本要求，有严格的安全管理措施，有针对中小学生群体的特别安全管护措施，各类安全设施设备运作良好，配有专门的安保人员。

9. 信息化服务。开设有网站或公众微信号并全年公开开放接待时间和联系方式；具备师生及家长查询方便快捷、信息更新及时的研学实践服务和评价的信息管理系统。

（二）申报市级中小学生研学实践教育营地的，除必须符合

营地的基本条件外，还必须符合下列基本条件：

1. 工程项目通过竣工验收，并已正式运营半年以上。

2. 具有能同时接待 200 名及以上中小学生的床位。住宿区相对封闭隔离管理；住宿卫生、安全等条件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制定有住宿安全管理制度，配有专门的、足量的安保人员，巡查、夜查工作正常。

3. 有专门的面向中小学生研学活动的就餐区，能同时接纳 300 名及以上中小学生的集中用餐；符合国家餐饮卫生标准，食品留样工作落实到位。

4. 服务配套，环境整洁。按能同时接待学生活动的上限人数计，有不少于人均 3 平方米的研学实践教育室内活动场所。

5. 交通便捷，大巴车辆能直达，沿途路况好；内部或周边停车场地能容纳相应规模学生活动接送车辆停放；疏散方便。

6. 内部具备基本的医疗保障条件，配有全天候值守的专门医护人员；附近 30 公里范围内，有可以随时施行急诊医疗的医院及救助资源。

7. 内部有安全警示标志、有专门的安全应急通道；主要通道和重点部位有 24 小时、无死角的监控系统，监控影像资料回放保存至少 30 天；有现场安全教育和安全防护及消防措施，有应急预案；近 5 年来未发生过安全责任事故，近 3 年来没有受到各级行政管理（执法）机构的行政处罚。

8. 管理机制健全，制度完备，正常运转；运转经费稳定；内部控制与财务制度健全，会计基础工作规范。

9. 营地周边教育资源丰富，有若干个研学实践教育的基地，能够满足学生 2—4 天开展研学实践教育的需求。

10. 有中小學生团队接待经验和接待能力；有从事研学实践教育工作的专业队伍；开辟有健身、健手、健脑、健心等教育服务项目，设计规划有不同主题、不同学段、与学校教育内容相衔接的研学实践课程和线路。

11. 投诉渠道畅通。建立投诉处理制度，确定专职人员处理相关事宜；公布有投诉举报电话、邮箱和投诉处理程序、时限等。

二、申报程序

（一）申报认定时间安排

市级营地、基地评选工作每两年由市教育局、市文广旅体局联合开展（具体事项以开展有关申报工作的通知为准）。

（二）市级营地、基地按以下基本程序申报、认定：

1. 自评申报。申报单位对照文件要求自评并形成申报材料。

2. 属地受理。申报单位统一向所在地的县（市、区）教育局递交纸质和电子申报材料。

3. 初审推荐。由县（市、区）教育局会同县（市、区）文广旅体（文旅体）局等部门对申报材料初审，签具推荐意见并加盖单位公章后，报送市教育局。

4. 市级复审。市教育局会同市文广旅体局等部门对各县（市、区）上报材料进行资格复查，并就申报单位资质及上报的材料进行评分，综合复查优秀者列入现场考察名单。

5. 现场评估。市教育局会同市文广旅体局等部门对列入现场

考察名单的申报单位进行实地考察。

6. 最终认定。评审结果经公示无异议后，按程序发文公布。

(三) 已认定为全国和省级中小学生学习实践教育基地或基地的，一般不再组织评审，可对应直接公布为韶关市中小学生学习实践教育基地或基地。自 2024 年起，向省教育厅推荐中小学生学习基地、营地候选单位，优先从市级基地、营地中推荐。

三、基地、营地的基本义务

(一) 基地、营地需制定工作计划，除满足本县（市、区）需求外，在其接待能力范围内，应积极主动接纳韶关市各地学校组织的中小学生学习实践教育团队。

(二) 基地、营地应加强课程开发与建设，完善课程体系。

(三) 基地、营地应强化财务规范管理，有可靠资金来源，能够保障正常运转。坚持公益性，不得面向学生开展以营利为目的的经营性创收。

(四) 基地、营地每年年底前向所在地区县级教育行政部门报送当年工作总结报告及相关材料，县级教育行政部门联合县级文广旅体（文旅体）局进行年审，年审结果向社会公开，并报市教育局备案。现有市级基地、营地须按照本办法进行年度审核。

四、摘牌退出机制

已公布为韶关市中小学生学习实践教育基地、营地，若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经核查确认后，予以摘牌退出处理：

(一) 情况发生变化，不再符合申报时的前置条件的；

(二) 发生安全责任事故，出现人员伤亡的；

（三）发生严重舆情等事件，产生较大负面影响的；

（四）学校、学生、家长等相关群体满意度极低的，或教育等部门接到投诉不断的；

（五）列入行业重点整治对象，市级业务主管部门提交摘牌书面意见的；

（六）一年内没有接待研学旅行团队，或运行不正常、难以继的；

（七）申报材料弄虚作假或采取其他手段骗取基地、营地称号的；

（八）组织宗教、迷信活动，组织反党、反社会主义活动的；

（九）其他原因，必须摘牌退出的。

五、分级公布监管机制

各县（市、区）级基地、营地申报认定和管理，由县（市、区）教育部门会同县（市、区）文广旅体（文旅体）局等部门，参照本《办法》制定相应操作标准实施。